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孙 晖

赣市农提字〔2024〕57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 03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钟玉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土人才队伍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部门，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持续创优人才成长干事创业环境

近年来，我市坚持引进粤港澳大湾区等周边发达地区高层

次科技人才，起到带动引领作用，持续扩充“田秀才”“土专家”等实用人才数量，扎实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周末工程师人才驿站”，服务外市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以“周末工程师”名义来我市开展咨询建议和技术合作。对接合作吸引湾区人才企业家到赣考察项目、签订协议，带动15个县（市、区）设立湾区引才站，促进老区湾区人才互联互通。继续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政策，2023年事业单位统考发布乡镇岗位计划719个。用好用活用足艰苦边远地区招聘政策，指导农业农村领域事业单位科学合理设定岗位条件，组织开展了赣州市2023年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共发布295个岗位计划招聘345人。建立党委政府与人才的“双向交流”，以谈话交心的方式关注人才最新状况，让人才切实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崇义县加大在外乡贤回归力度，率先在全省出台“礼贤八条”，分别从政治礼待、创业扶持、平台共享、社会尊崇、关怀关爱、子女就学、出行便利、文旅休闲等8大方面礼遇，择优表彰“荣誉乡贤”22人；持续开展“三请三回”春节乡贤恳谈会、优秀人才新春慰问恳谈会，多途径、多形式联络人才。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持续落实推进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聘政策。积极兑现人才招引政策，优化我市人才干事创业环境，不断细化人才服务措施，助力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发展。

二、关于持续完善激励机制

加大激励力度，坚决落实选人用人的激励制度，做细做实人才保障服务。积极开展农业、林业等涉农系列的职称申报评审，2023年，全市有91人取得农业系列高、中级职称，有60人取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共579人取得职业农民中级职称，1054人取得职业农民初级职称，为我市乡村振兴培养了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在职称申报政策里嵌入基层服务经历要求，积极引导城市优秀的医师、教师服务乡村，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卫生系列职称申报中，分别有557人和339人有基层服务经历。职称评价标准向基层人员倾斜，对基层人员单独分类，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全南县实现全县16个乡镇人才驿站全覆盖，定南县的7个乡镇各选择1个有利于人才集中和交流的场所建设打造人才驿站，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优质服务。累计投入4.14亿元用于保障乡村卫生人才基本工资、绩效、保险等，解决了乡村卫生人才后顾之忧，乡村医生队伍进一步得到优化和稳定。安远县为人才解决住房困难，给予“留赣干”先进个人、产业工人最高400元/m²购房补贴；按期开展2023年第一期人才住房摇号，35名人才圆了“安居梦”。同时，我市实行“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强随迁子女教育关爱，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高考，妥善做好回户籍地参加升学考试随迁

子女的考试报名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农业农村人才子女教育。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部门按照时序开展农业、林业、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不断壮大乡村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持续做好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作。以市场导向丰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农民的后续培养和服务。

三、关于持续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

分门别类“育”才，针对我市乡村特色产业人才需求，有序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我市扎实推进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采用“机构招收、逐级推荐、个人申报”等方法遴选培训对象，市县两级以粮油稳产保供为主开展培训，同时开设蔬菜、脐橙、电子商务、农机手等专业培训班，满足赣州农业产业发展最需要最迫切的问题。2023年全市共免费培训高素质农民5234人，开设班次94期，累计培训超4.2万人。其中围绕粮油生产开设培训班次50期，培训学员2447人；围绕农机开设班次40期，培训农机驾驶员1844人。2023年多批次培训3338名农村个体建筑工匠，培训合格发证人数3338名。开展了首届“赣州工匠”选拔，选拔了20名，其中5名为从事服务乡村工作，有4人入选2023年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南康区大力实施“再造十万南康木匠”工程，共认定了28111名星级南康木匠。遴选了20家市级技能大师工

作室，通过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培养更多乡村技能人才。组织乡村技能人才到深圳、杭州等地开展技能研修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发挥以赛促培的作用，连续承办了两届全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通过竞赛选拔和培养了一批服务乡村振兴和发展的优秀技能人才。2023年我市技工院校毕业生6166人，为农村发展培养了一批技术技能人才。围绕基层乡村人才需求开展“三支一扶”招考培训工作，2023年成功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339人，其中支农55人、支医44人、支教39人、帮扶乡村振兴89人、就业与社保60人、水利33人、林业19人。各县（市、区）共开展电商培训194期，完成电商培训12465人次。培养网红达人244人、电商新农人754人。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的要求，继续扩大培训对象遴选范围，以提升培训质量为出发点，创新培训方式，优化培训内容，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通过“赣州工匠”选拔、举办或选派选手参加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等方式，持续加大乡村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乡村发展。继续实施2024年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

四、关于持续鼓励外出能人返乡创业

近年来，我市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迸发。聚焦

服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设打造返乡农民工、乡村振兴、大学生等类型的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际费用的60%的标准给予补贴，为各类人才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综合服务。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2600余家，带动农民工等群体就业1.77万人。对重点群体提供专项支持，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12条措施”，在求职交通补贴、生活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重点问题系统解决，5年完成10万套人才住房建设，保障人才在赣州安居乐业。宁都县出台了一系列教育人才、技能人才、青年人才待遇保障、表彰激励、创业服务等政策性文件，凝聚人才工作合力，积极抓好人才政策兑现落实。我市高度重视返乡创业人才医保参保工作，印发文件明确了返乡创业成立了公司或确立了劳动关系的返乡创业人才，随单位（公司）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职工医保待遇）；没有用人单位的灵活就业的人员，可以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首次灵活就业参保的，缴费90天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确保我市返乡创业人才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医疗待遇。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进一步

发挥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创业，将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职业农民等群体创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的重点支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档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五、关于持续加大对接交流和校企合作力度

我市积极搭建政校企合作平台，增强涉农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企业培育对口专业人才，着力解决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业发展技术难题。扎实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结合本市特色和优势，按照属地为主、校地共建等原则，积极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稳步有序开展，认真推动县（市、区）与高校签约结对，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村建设人才。目前，我市共有8个县与高校开展了对接工作，占全省结对数量的50%。持续推动全市40余所中高职院校和30余家企业成立赣州市职业教育联盟，联盟下设校企合作委员会，引导学校、企业、行业协会之间开展全方位合作。支持推动企业和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共建产业学院、联合举办订单班、冠名班等形式培养技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订单班学徒制精准培养，依据畜牧兽医、园艺技术、作物生产等不同的专业方向，分别与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江西于都梓山富硒蔬菜产业园等企业和农业产业园签订订单式培养协议，由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为行业企业量身定制专业对口的技术技能人才。组织召开农业职业教育论坛暨校企合作座谈会，论坛会以“深化产教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

20 余家企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和动物科学系与现代农林工程系的 50 余位代表出席会议。今年 5 月“中国农业大学·赣南乡村振兴研究院”揭牌，这是中国农业大学在江西设立的唯一一所乡村振兴研究院，标志着中国农业大学赋能赣州乡村振兴的重大平台正式成立并启动运作。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教育局、赣南科学院等部门将持续推动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涉农职业院校专业优势，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校企合作力度，发挥涉农职业院校专业优势，推进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及乡镇干部到示范点、高校学习经验做法，开展交流实践活动，将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

六、关于建立农村“土专家”人才库

我市高度重视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工作，在尽可能全面了解掌握农村基层人才情况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土专家”产业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目前我市已建立赣州市女性人才库，对服务乡村振兴的女性人才情况进行摸底。信丰县开展乡镇人才需求大摸排、大调研行动，科学建立乡镇人才需求库。安远县分级、分层、分类建立了全县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构建类别清晰、层级分明、覆盖面广的乡村人才梯次培养链条。宁都县开展了新一轮人才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完善了人才资源数据库。兴国县对全县乡土人才摸底发掘、专项管理。龙南市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网络体系，实现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有效管

理。赣县区建立数据库，搜集人才，大力开展乡土人才分类认定工作，明确产业致富能手、农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三类乡土人才及其认定范围和入库条件。安远县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并定期进行更新，280名农村实用人才入库管理。用好活用“全域编制周转池”，促进乡村振兴所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县域范围内合理有序流动，解决专业性强的农口单位缺人、专业人士不干专业事、干部流动性差等问题。2024年我市已选派110名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考核评价和管理要求，全面完成科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任务，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给予优先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进一步做好我市实用人才数据掌握有关工作，积极推广县（市、区）有关人才库、人才网的做法，通过人才管理和评价，进一步吸引专业技术人才流向乡村。

七、关于搭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平台

围绕我市提升乡村人才集聚、使用和服务能力，搭建创业孵化基地，为人才在乡村服务和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的条件保障。加强乡村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聚焦服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建设打造返乡农民工、乡村振兴、大学生等类型的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的创业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按每月实

际费用的 60%的标准给予补贴，为各类人才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综合服务。目前，全市建有各级创业孵化基地 43 家，其中农民工创业孵化基地 4 家。2023 年，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 2600 余家，带动农民工等群体就业 1.77 万人。章贡区已建设三家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其中赣坊 1969、宋城壹号两家创业孵化基地于今年 6 月通过省人社部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共吸纳各类入驻创业实体 566 家，落实孵化基地入驻实体运行费用补贴 262.3 万元，带动就业 3044 人。试点打造“一县一品”创业孵化基地，共建设创业孵化基地 37 个，入驻中小企业等创业实体 2500 余家，带动就业 2.12 万余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发放包括在乡村创业的大学生人才创业担保贷款 5.32 亿元，直接扶持创业 2676 人。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继续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继续围绕就业帮扶部门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好已制定的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就业帮扶政策措施，探索制定更有效的就业帮扶政策，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实现就业。推行“四单制”培训模式。积极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群体，大力推行“企业下单、机构接单、劳动者点单和政府接单”的“四单制”培训模式。

八、关于着力激发农业农村人才创新活力

我市全力营造与乡村人才培养、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乡村文化环境、生活环境、政策环境，让广阔乡村大地成为各类人才

创新创业的热土。在赣南红客户端、客家新闻网、时空赣州网以及市级重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了大量新媒体报道。持续宣传报道为返乡创业人才出台的各项政策，树立一批返乡创业的人才典型，营造爱惜人才、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向省级推荐了我市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壮大新型职业农民、于都富硒人才培养等典型案例，提升我市乡村典型案例的影响力。提高村干部待遇薪酬，为所有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2023年分四类开展“乡村振兴带头人”评选活动，评选表彰50名“乡村振兴带头人”。开展“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赣州市乡村振兴青年先锋”选培工作，选树推报“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共计3875人。我市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人才子女教育给予优惠，开通了赣州才服通人才服务平台，家长线上申请、材料线上审核，极大的方便了各类农业农村人才子女教育。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坚决调整不适应不称职村干部。着眼2026年换届，扎实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注重从现任村“两委”成员、“三小组长”、本村大学毕业生、务工创业返乡人员、党员致富能手、退役军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网格长网格员等优秀群体中选拔，同步加强跟踪培养。将党员发展计划名额向农村倾斜，要求每个村每两年至少发展一名年轻党员，2023年全市共发展农村党员3480名，其中35岁以下的3070名，占

88.2%。督促各地从农村致富能手、退伍军人、务工创业能人等年轻优秀群体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2746 名，其中 35 岁以下 16248 名、占比 71.43%。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等部门落细落实金融、税收、住房、医疗、教育等人才保障措施。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形成激励效应。按计划按要求发展农村党员。加大在职称评聘中向基层事业单位和涉农专业技术岗位倾斜力度。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易兰，农办秘书科副科级干部，8390225